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委任高級人員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柏青先生(現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以接替李新民先生。李新民先生仍留任副董事長職務。

李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一方面可讓彼專注於領導角色以監督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另一方面給予本公司年輕一代行政人員擔任更高管理職位之機會。

何柏青先生，47歲，二〇〇九年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〇一一年獲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何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何先生曾任廣州公路勘察設計院院長，為路橋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間，何先生先後主持完成廣州市三十年公路網規劃、參與廣州北二環、西二環高速公路勘察設計工作，擁有相當豐富的專業領域經驗。彼並曾於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〇七年四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52,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梁由潘、李新民、梁凝光、王恕慧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